

债券简称: 18沛经01/PR沛经01

债券代码: 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 19沛经开

债券代码: 152315.SH/1980322.IB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  
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99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沛经01：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19沛经开：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发行主体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8沛经01发行9.5亿元。
	19沛经开发行6亿元。
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	18沛经01为6.2%，19沛经开为7.51%。
发行首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2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1日
起息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4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4日
付息日	18沛经01：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18沛经01：自第3年末即202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自第3年末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	18 沛经 01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 沛经开无担保。
跟踪评级	18 沛经 01：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19 沛经开：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 三、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 （二）变更具体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现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变更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从业资质：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业务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 18 沛经 01、19 沛经开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16-82022985、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